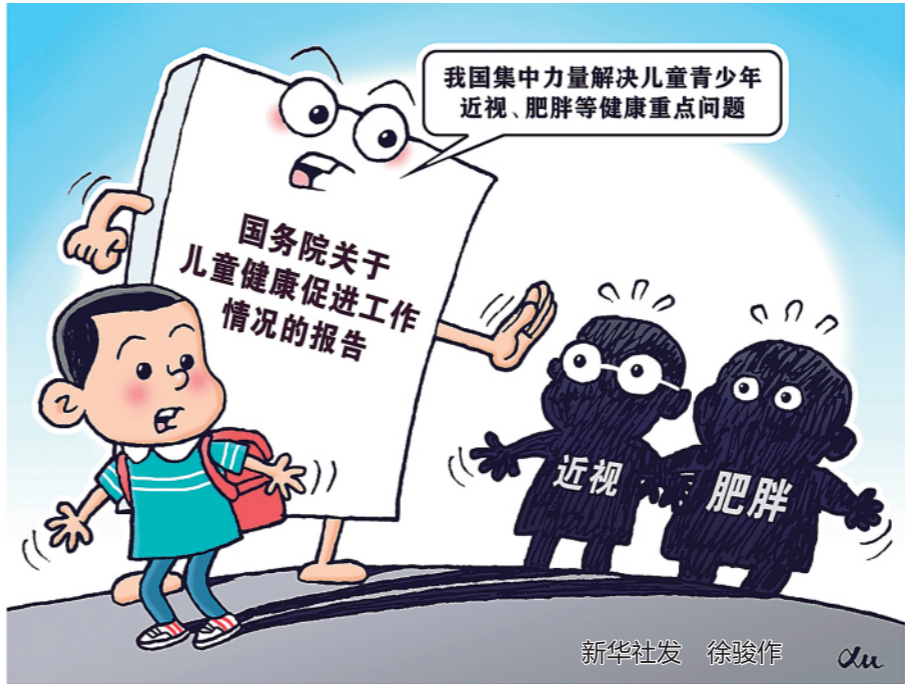


保障用药、改善营养、重视心理健康……

聚焦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报告看点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记者李恒)儿童健康事关家庭幸福和民族未来。当前,我国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成效如何?还存在哪些问题?下一步怎样精准发力?

21日,国务院关于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报告显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儿童健康工作投入力度持续加大,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儿童健康水平整体明显提高,《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儿童健康相关目标如期实现。

儿童处在生长发育时期,保障儿童用药一直备受社会关注。报告介绍,我国印发《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先后发布3批共105个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通过“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投入5.74亿元,支持儿童药品研发和临床研究。加强儿童用药重点监测,鼓励儿童药品集中生产基地建设。

针对儿童健康科研投入方面,报告显示,国家科技计划部署儿童生长发育与疾病防治相关经费由“十二五”时期的7561万元,增长到“十四五”时期的1.26亿元。

在儿童药品纳入医保方面,报告透露,儿童专用药和适用药占国家医保目录内药品种类的20.13%,经谈判新进入目录的34个独家儿童用药品平均降价55.6%。

孩子的茁壮成长,需要在改善儿童营

养方面下功夫。报告指出,我国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开展相关重大行动。2011年以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补助资金1968亿元,每年惠及约3800万学生。2012年以来持续开展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受益儿童1365万。

孩子身心健康是父母的期盼,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同样不容忽视。报告显示,我国将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纳入健康中国行动统筹推进,强化学校心理健康工作人员配备,推动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建设。以抑郁症、孤独症为重点,探索防治适宜技术和干预模式。

报告还透露,全国1379家妇幼保健

机构开展儿童心理保健服务,318个地市设有精神专科医院,2756个区县能够开展精神卫生专科服务,初步缓解了基层儿童心理服务短缺问题。

然而,儿童健康促进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报告也指出了一些需要引起重视的问题。比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仍处高位,超重问题不容忽视,脊柱侧弯、孤独症患病增多;“隔代养育”现象普遍;儿童医疗服务人才短缺且工作负担重;儿童用药、儿童心理健康、儿童伤害防控等方面还存在制度短板。

守护好儿童健康就是守护好全民健康的基础。未来,儿童健康促进工作该如何精准发力?

完善儿童用药监测预警机制,推动推动儿童药品集中生产基地建设,扩大品种覆盖,深化供应链协作,努力推动实现一批儿童国产药品上市;支持开展10个左右儿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推进优质资源下沉;把好生育关、养育关、发育关、教育关、疾病防治关,加强儿童健康全程服务;结合推进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公共资源向儿童适度倾斜……报告紧扣儿童健康关切“实招”频出。

报告鲜明指出:“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依法行政,强化保障、创新机制、强基固本,不断推进儿童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我国修法压实有关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对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的农产品经营者和平台经营者责任作出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记者王悦阳)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21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进一步压实有关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2021年10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全国人大代表、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压实有关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为此,修订草案二审稿作出修改:一是规定国家支持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有关冷链物流标准、服务规范和监管保障机制,相关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保证冷链物流的农产品

质量安全;二是恢复现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销售企业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规定,并与部门监管职责相衔接;三是通过对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农产品经营者和平台经营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作出衔接性规定。

此前的修订草案一审稿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开具承诺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收取并保存承诺合格证;有些常委会委员和部门、社会公众提出,总结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点经验,应区分情况,增加相关责任主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生猪、生鲜乳实行更严的监管措施。

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作出修改:增加规定,食品生产者和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规定收取并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收购的农产品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考虑到行政法规对生猪的质量安全实行更严格的检验检疫管理,对特定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材料作出衔接性规定;增加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的有关规定;增加规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和日常监督检查,并完善有关法律责任。

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向学校开放使用

体育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完善青少年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仲裁等内容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记者林德初、任沁沁)体育法修订草案三审稿21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草案三审稿重点完善青少年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仲裁等方面内容,提出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向学校开放使用,为学校举办体育运动会提供服务保障。

草案三审稿增加了“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进一步充实完善有关青少年体育的内容。增加规定:培育、增强青少年体育健身意识;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和规范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体育专业人员等为青少年提供体育培训等服务。

为充分利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解决学校举办体育运动会缺少场地的的问题,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鼓励公共体育

场地设施免费向学校开放使用,为学校举办体育运动会提供服务保障。

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运动员身体和文化教育有关权益保障的规定,增加规定:国家加强体育训练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对运动员实行科学、文明的训练,维护运动员身体健康;体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保障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运动员完成义务教育。

在完善体育仲裁制度方面,草案三审稿明确: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体育组织章程、体育赛事规则等申请体育仲裁;当事人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撤销裁决。

草案三审稿进一步明确了体育赛事

活动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增加规定,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

为对国际体育运动中损害我国国家尊严和利益的行为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任何国家、地区或者组织在国际体育运动中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尊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此外,草案三审稿还对提高竞技体育水平、鼓励我国体育组织积极参与国际体育事务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

增加黄河流域生态状况评估、水土流失调查监测制度

黄河保护法草案二审稿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记者刘诗平)黄河保护法草案二审稿21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充实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与修复,规定在禁渔期内禁止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黄河保护法是继长江保护法之后我国开展的又一项流域综合立法。针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草案二审稿同时规定,增加黄河流域生态状况评估、土地荒漠化和沙化调查监测、水土流失调查监测制度;要求在河套平原

区、内蒙古高原湖泊萎缩退化区、黄土高原土地沙化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实施生态修复工程;规定黄河流域旅游活动应当避免破坏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

在健全工作机制方面,草案二审稿规定,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省级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黄河流域水资源短缺、水沙不平衡。

草案二审稿明确,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应当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制定。取用黄河流域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黄河流域工业企业应当优先使用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

草案二审稿同时明确,国家实行黄河流域水沙统一调度制度,规定水沙调控应当尽量减少对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的影响。

在科技创新、协同推进、绿色发展

方面,草案二审稿要求加强协同创新,推动关键性技术研究,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明确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与其他相关战略的实施;要求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因地制宜发展清洁能源。

黄河文化博大精深。在完善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措施,增加红色文化方面,草案二审稿要求研究黄河文化发展脉络,阐发黄河文化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增加推动黄河文化体系建设的内容,规定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具有革命纪念意义的文物和遗迹保护。

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二审稿完善安全港规则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记者赵文君)反垄断法修正草案21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为进一步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请此次审议的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二审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安全港规则。

此前初次提请审议的修正草案一审稿对垄断协议安全港规则作了规定,明确对于市场份额低于一定标准的经营者,不适用本法有关禁止垄断协议的规定。修正草案二审稿对此进行了修改完善,明确对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垄断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关于法律明示以外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认定,修正草案二审稿将“加强反垄断执法”修改为“加强反垄断司法”,并增加“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的规定。

修正草案二审稿明确,反垄断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国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各方意见认为,修改反垄断法,进一步明确有关法律规则,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对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发展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首度亮相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有何亮点

组织与人民法院之间应当建立信息化网络协助执行机制。

“强制执行涉及财产状况的调查、人身自由的限制等诸多方面,如果相关组织或个人不配合,不仅会让法院陷入‘单打独斗’的执行困局,还可能让当事人对司法判决产生质疑,影响司法权威。”谢鸿飞表示,明确各方面配合执行工作的法定义务,有助于实现执行信息及时共享,提高执行的效率和准确性。

草案还规定,人民法院通过网络信息平台无法查询的某项财产信息,申请执行人通过委托律师客观上无法自行调取的,可以委托律师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令。

肖建国表示,律师调查令本质上是一种司法领域的授权调查法律关系,有法院公权力作为后盾支持,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效力。这一制度有助于减轻法院执行部门“案多人少”的工作压力,强化当事人在强制执行中的主体地位。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股权、知识产权、虚拟财产等新的财产类型不断出现。为了进一步强化被申请执行人报告财产义务,草案明确了报告财产令制度,规定被执行人收到法院发出的报告财产令后,应当于指定的日期亲自到场报告。

孟强建议,尽快完善财产权登记制度,实现登记和查询电子化、联网化;审判机关也应充分了解执行领域相关疑难问题,让判决更具可执行性。

规范执行:加强监督制约,破解执行失范

实践中,有司法人员过度采取执行措施,还有的选择性执行甚至乱执行……这些执行失范问题,严重影响司法公信力。

草案明确,民事强制执行应当公平、合理、适当,兼顾各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超过实现执行目的所需的必要限度。草案同时规定,被执行人为未成年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些地方执行措施比较激进,不当限制被执行人人格权。”孟强表示,执行人员应稳、妥区区分履行和拒不履行,厘清债务人财产和他人财产等情况,把握强制执行措施的“度”。草案突出“善意文明执行”的立法理念,确保执行工作既实现公平正义,又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解决消极执行、乱执行等执行失范问题,草案还规定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申请纠正的制度和人民法院的自行纠正制度。

“这有助于引导申请执行人积极行使权利保护自身权益,加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督促法院及时正确履职。”谢鸿飞说。

草案同时规定,经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检察院认为同级或者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应当实施执行行为而未实施或者在执行中作出的其他生效裁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纠正的,应当提出检察建议。

肖建国建议,进一步完善强制执行救济制度,为执行参与人提供充分的救济程序。比如,对于严重消极执行行为,除了执行机构自行纠正、上级法院执行监督、检察机关外,还有必要赋予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提级管辖等权利。

新华视点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记者白阳、罗沙、齐琪)打赢了官司,却依然拿不到“真金白银”?申请强制执行,却遭遇司法人员“磨洋工”?21日,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为切实解决执行难提供专门立法保障。

从明确对“老赖”的惩戒措施,到强化对执行权的监督制约,草案针对当前执行领域难点痛点,推动建立健全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执行难的长效机制。

惩戒“老赖”:明确法律依据,加大震慑力度

一边欠债不还,一边花天酒地……“老赖”现象影响司法权威、损害社会诚信,群众对此深恶痛绝。

近年来,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成为我国诚信建设一大亮点。此次提请审议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通过立法明确对“老赖”的惩戒措施,让其切身体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草案明确,被执行人不履行执行依据确定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禁止其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可以限制其出境。

草案还明确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措施的适用条件,包括:有证据证明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执行依据确定的义务;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或者以隐匿、转移、毁损财产等方法逃避履行执行依据确定的义务;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等行。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室主任谢鸿飞表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单位及自然人的财产情况日趋复杂,逃避执行的手段更加多样。制定专门的民事强制执行法,有助于解决执行实践中存在的适用法律问题,为人民法院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办理执行案件提供充分法律依据,为民事主体实现权利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表示,草案明确法院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罚款、拘留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进一步加强法律的震慑力,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有效约束。

“被执行人之所以敢无视生效法律文书,逃避执行甚至公然对抗执行,深层原因是逃债赖债的违法成本低、社会信用机制失灵、执行威慑机制缺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建国认为,草案大幅提升背信失信者的道德、经济和法律成本,挤压被执行人的逃债空间,将对失信被执行人产生有效威慑。

形成合力:明确协助义务,建立律师调查令制度

东躲西藏、转移财产、虚假诉讼……现实生活中,一些“老赖”为了逃避执行花招百出。破解执行领域的找人难、物难查等问题,需要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各界充分配合,形成合力。

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明确,执行中,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协助实施调查被执行人及有关人员的财产、身份信息;查封、划拨、限制消费、限制出境等事项。负有协助执行义务的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承担社会管理职能,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